**《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数性质 |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| 投报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| 是否偏离 |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| 备注 |
| 1 |  | 一、旧电梯拆除服务1.拆除旧电梯型号电梯型号：GVKⅠ1000-CO1.5；层/站/门：6/6/6；数量1台。2.拆除范围（1）旧电梯整机（含轿厢、对重、导轨、控制柜、曳引机等全部部件）的拆除及清理。（2）拆除过程中需保护井道内原有结构（如圈梁、预埋件等）不受损坏。（3）拆除后的电梯部件需分类整理，可回收部件按校方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（学校内），不可回收废料需按环保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。3.技术要求（1）拆除前需提交详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预案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。（2）拆除过程中需断电操作，并设置警示标识，确保人员安全。（3）拆除后需对井道进行全面清理，确保无杂物残留。 |  |  |  |  |
| 2 |  | 2.拆除范围（1）旧电梯整机（含轿厢、对重、导轨、控制柜、曳引机等全部部件）的拆除及清理。（2）拆除过程中需保护井道内原有结构（如圈梁、预埋件等）不受损坏。（3）拆除后的电梯部件需分类整理，可回收部件按校方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（学校内），不可回收废料需按环保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。3.技术要求（1）拆除前需提交详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预案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。（2）拆除过程中需断电操作，并设置警示标识，确保人员安全。（3）拆除后需对井道进行全面清理，确保无杂物残留。 |  |  |  |  |
| 3 |  | 二、电梯井道修理服务1.井道结构改造（1）井道尺寸调整：根据新电梯（HGE-1050-CO60）技术参数，对井道宽度、深度及层高进行局部修改（具体尺寸以新电梯安装图纸为准）。（2）导轨支架加固：对原井道砖墙和预埋件不符合现检规要求，需用国标20#槽钢修井加固。（3）层门洞口修改：按新电梯层门尺寸可保留原门套、踏板、拆除旧电梯门头、厅门。（4）底坑处理：清理底坑积水、杂物，修复底坑防水层（如需）。2.施工要求（1）井道改造需严格按照新电梯安装图纸及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（GB 7588-2003）及其最新版本执行。 |  |  |  |  |
| 4 | ▲ | （2）焊接作业需由持证焊工操作（提供本次作业人员焊工证佐证）。 |  |  |  |  |
| 5 |  | 三、辅材供应1.辅材清单（1）钢结构连接件（角钢、槽钢、钢板等）。（2）M16拉爆螺丝等固定件。（3）施工临时用电、照明设备。（4）安全防护用品（安全带、安全网、警示标识等）。2.质量要求（1）所有辅材需符合厂家及技监部门验收要求。 |  |  |  |  |
| 6 | ★ | 四、安全要求1.安全管理（1）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（提供本次施工人员的电工证或焊工证）。 |  |  |  |  |
| 7 |  | （2）施工现场需设置安全围挡及警示标识，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（3）每日施工前需进行安全交底。3.资料提交（1）施工过程做好记录（含照片）。 |  |  |  |  |
| 8 | ▲ | 五、售后服务1.质保期：自新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（出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2.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 |  |  |  |  |
| 9 |  | 3.提供技术支持，定期回访维护。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六、其他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：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: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(响应)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(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)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 |  |  |  |  |
| 11 | ▲ | 2.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：取得电梯设备种类包含维修施工类别(设备类型需包含乘客电载货电梯)B级及以上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，并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。 |  |  |  |  |
|  |  | 3.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。投报文件中需包含施工进度计划表、人员配备表及安全应急预案。4.投报单位提交的各项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，否则投报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报处理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 |  |  |  |  |
| 12 | ★ | 七、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2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肆万贰仟元整），此价格含拆除、改造、辅材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八、完成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月30日前完成。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 1.“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”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“技术要求”的内容保持一致。投报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“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”处内容，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，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，只注明符合、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，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投报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，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，再另页应答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 2. 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需求文件有标注的“★”、“▲”号条款进行填写，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报无效。打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（如有），若有部分“▲”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，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报条款。

3. “是否偏离”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：优于的，填写“正偏离”；符合的，填写“无偏离”；低于的，填写“负偏离”。

4.“备注”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。